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3-009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中 标 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 购 包：包3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采购包3合同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16-68907294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51972118

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5-ZJZB-G2023-0097

签订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市贾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化验测试服务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内业检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3-0097）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徐州市贾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内业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3-0097）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
- 4、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徐州市贾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内业检测服务。

2、技术规程：必须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文件进行操作。

4、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完成所有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5、付款方式：检测完成，经审核数据合格，由财政进行拨付。

6、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定。

7、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二节 项目内容

二、项目需求清单

本项目内业化验测试数量，具体情况见下表。若国家和省市后期对我区样品检测数量进行调整，以国家和省市规定为准。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额 (元)	备注
1	样品检测	477	2920	1392840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资质条件

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均应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2、设备物资与人员

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化验测试任务。

3、检测方案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拟定化验测试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二) 任务要求

样品化验测试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化验测试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检测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化验测试准备；接收省级质控实验室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检测、检测数据自审与填报；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数据专家审核工作。

(三) 工作要求

1、检测指标及方法

耕、园、林、草地样品需要测试 45 个指标（耕地园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田间持水量、矿物组成、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计 45 个检测指标；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

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若国家、省市后期对检测的技术指标进行调整，则以国家、省市规定为准。

2、**样品测试与结果上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并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分发的土壤检测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后，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化验测试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四、项目实施要求：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所有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规程有所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和规范、规程为准。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八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39284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经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区财政统一付款。

第四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

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节 项目接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六节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3-0097）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

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贾汪区政府路5号

邮编：221011

传真：

电话：0516-689072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黑牡丹工业园二期

邮编：213005

传真：0519-88683897

电话：0519-886838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110501014001234317

2013年10月20日